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471號

聲 請 人 力方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勵

代 理 人 林駿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018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（下稱系爭公示催告裁定），茲因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「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，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」、「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」票據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58條定有明文。而依民事訴訟法第551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對於除權判決，得以「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」為由，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推之，如公示催告事件之聲請，與法不合，所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亦不應准許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固以系爭公示催告裁定所定之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而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。惟依聲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所陳：系爭支票係開立予兩岸政經協會，類似捐獻的錢，已經交付，對方有收到。後來兩岸政經協會找不到系爭支票，由該協會職員李承恩報案後，請聲請人辦理掛失止付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-22頁），足認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人應為兩岸政經協會，至聲請人則為票據債務人。揆

01 諸前揭說明，兩岸政經協會方得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。然系
02 爭公示催告事件，係由聲請人向本院提出聲請，業經本院調
03 閱系爭公示催告事件全卷確認屬實。聲請人既非系爭支票之
04 票據權利人，則其所為之公示催告聲請，自非合法。聲請人
05 亦無從因本院誤為准許公示催告之裁定，進而再以公示催告
06 期滿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為除權判決。從
07 而，本件聲請人所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
08 回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桂英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16 書記官 劉士筠

17

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471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 幣)	支票號碼
001	力方開發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	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民生分行	111年10月15日	100,000元	MSA0000000